省信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的意见

各市、县信访局，省直有关部门信访工作机构：

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是各级党委、政府听取民意、了解民情、集中民智、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渠道，也是信访部门发挥职能作用、及时汇集民意、服务中心大局的重要举措。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和信访法治化建设，确保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取得实效，现就进一步加强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征集范围和征集原则

（一）征集范围。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了社会公共利益，针对社会公共事务，就本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可向党委和政府提出建议。求决、申诉、举报类的事项，依法应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事项，不属于本省管辖的事项等，不属于人民建议征集范围。

（二）征集原则。人民建议征集遵循“服务大局、主动征集、广泛参与”、“分级负责、公开透明、激励引导”的原则。

二、征集机构和工作职责

（一）征集机构。省政府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征集办）设在省信访局，挂在局研究室；各市、县信访局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省直有关部门信访工作机构明确专门人员承担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二）工作职责。省征集办，各市、县信访局，省直有关部门人民建议工作机构和人员，是组织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负有以下主要职责：征集、办理人民建议；统计、分析人民建议，向党委、政府报送重要建议；协调有关地方和部门研究办理人民建议，并督办落实；向建议人反馈建议办理情况；对提出建议有重大价值和发挥了重要作用的建议人给予表彰奖励。

三、征集方式和办理要求

（一）征集方式

1．日常征集。就社会公共事务广泛、随时征集人民建议。

2．议题征集。每年年初根据本年度中心工作确定征集议题，征集人民建议。

3．专项征集。在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问题的重大决策出台前以及针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专项征集人民建议。

（二）办理要求。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机构收到人民建议后，按照建议内容分类登记，根据情况分别做出转交、摘报、留存等处理。对一般性建议，征集部门转交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向转交单位报告办理结果；对涉及重大事项、具有重要价值的建议，及时摘报党委、政府主管领导，按批示要求办理；对建议问题表述不清、没有具体内容、不属于人民建议征集范围的，做留存处理。

四、组织领导和工作要求

（一）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科学谋划、统筹安排。要加强力量配备，明确工作职责，为人民建议征集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二）工作要求

1．搭建网络信息平台。省征集办依托全省网上信访信息系统，构建征集、遴选、报送、反馈、查询等功能为一体的人民建议征集网络信息平台，现已初步运转。各地各有关部门依托网上信访信息系统人民建议征集平台或门户网站，让人民群众更加便捷地对党和政府提出意见建议。

2．建立论证转化机制。涉及重大事项、具有重要价值的人民建议，相关地方和部门要根据建议内容和职责分工，组织专家学者、社会有关方面进行论证，提出论证报告，切实推动人民建议的成果转化。

3．强化法治保障机制。加强人民建议基础理论研究，不断探索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规律，严格人民建议办理程序，逐步将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4．完善表彰奖励机制。建立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以经济、社会效益为主要评判标准，对已产生经济、社会效益的建议，对建议人给予表彰奖励。同时，对组织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省信访局

2015年7月14日